

# 新民晚报 | 东方大律师

## 洁慧说案

# 就爱老男人

周瑾和王斌是大学同学, 单亲家庭的相似际遇使两人渐渐走近。但由于周瑾性格敏感, 两人经常发生争吵。周瑾对自己的多变的情绪也感到十分苦恼, 王斌告诉她, 自己的父亲王奇正是一个心理咨询师, 并把父亲的电话和诊所的地址给了周瑾。

几次咨询以后, 王奇正儒雅成熟的气质深深吸引了周瑾, 她只要遇到不开心的事情就和王奇正倾诉, 王奇正也总是不厌其烦地听她诉说, 不知不觉中, 周瑾对王奇正暗生情愫。

两个月之后, 周瑾正式向王斌提出了分手, 并告诉王斌自己已经爱上了别的男人。几天以后, 他却撞见了周瑾手挽着自己父亲的胳膊, 看到这一幕的王斌几近崩溃。当晚, 王斌就怒气冲冲地质问了父亲此事, 并谴责父亲不应如此玩弄女性, 更何况周瑾是自己一直追求的对象。王奇正听后也十分震惊, 当下表示再不与周瑾来往。

第二天, 王斌对周瑾苦口婆心地劝说, 但是周瑾依然一意孤行。后来, 周瑾发现, 王奇正开始刻意躲避她。伤心失意的周瑾竟然因此服安眠药试图自杀。王斌赶到医院, 看着周瑾苍白的脸庞, 他觉得自己不应该, 也没有权利阻止周瑾和父亲在一起。但周瑾却已经把王奇正吓坏了, 他最初和周瑾交往时, 只是一时被周瑾的年轻、单纯所吸引, 但真要走到一起, 那绝对是不可能的。

为了让周瑾彻底死心, 王奇正很快就与自己的同居女友陈丽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得知消息, 周瑾的情绪再次激变。她来到王奇正家, 歇斯底里地质问他为何抛弃自己, 并要求和自己结婚。王奇正断然拒绝后, 周瑾拿起了厨房里的菜刀砍向王奇正头部, 一边砍一边说: “那我们一起去死!”

王奇正躲闪不及, 菜刀砍在了他的左肩上, 血流如注。他捂着伤口, 恳求周瑾停手并且救他。这时, 周瑾顿时呆住了, 看着满身是血的王奇正, 清醒了的她马上拨打了120。由于抢救及时, 王奇正只受了轻伤。

周瑾被公安机关传唤后, 对砍伤王奇正的事实供认不讳。本案中, 警方认为周瑾举刀拼命砍向王奇正的头部并扬言“一起去死”, 故意杀人的犯罪目的是非常明显的, 后因被害人不断躲避, 才砍在左肩上。经被害人恳求, 周瑾停止了犯罪, 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根据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对于中止犯, 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最后, 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周瑾构成故意杀人罪, 属于中止犯, 应当减轻处罚, 故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两年, 缓期两年执行。

周瑾的失足, 恰恰反映了大多数女性犯罪的特点, 她们深陷感情泥潭, 为爱疯狂, 失去理智, 一旦自认为被抛弃或者被伤害, 仇恨使得她们忘记了一切地采取报复。所以, 劝告对爱情的女性朋友, 面对感情纠葛时, 一定要保持清醒和理智, 要学会爱自己、保护自己。洁慧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 入室行窃顺便洗头的“朋友”

### 市井法案

锁, 于是想偷点钱, 进门看到桌子上有 4.5 元钱, 便装进口袋, 随后翻抽屉时看到了小叶的证件, 知道了他的名字, 才得以冒充朋友。

其后, 他没找到更多财物, 发现厕所所有瓶装洗发露, 就不紧不慢地洗了个头, 才被房东撞见了。那么小贺构成了盗窃罪吗? 会受到刑事处罚吗?

### 【嘉宾律师点评】

震亚律师事务所徐汇分所主任 夏锐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一般来说, 盗窃的数额会成为罪与非罪的分界线。本案中, 小贺只偷走了 4.5 元钱, 顺便用了点洗发露, 并没有达到一般盗窃

罪的数额界限。可是, 小贺的盗窃行为属于入户盗窃, 因此, 不论盗窃价值的多少和盗窃的次数, 一律都要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 “盗窃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 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入户盗窃的危害性大, 极易引发抢劫、杀人、强奸等恶性案件, 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和生命安全, 作此修改是出于加强对公民人身、财产权的保护。但因为小贺有坦白行为, 盗窃财物的价值较小, 加之情节轻微、危害不大, 在刑事处罚的量刑上会加以考量; 而且若小贺全部退赃、退赔小叶的损失也能减轻小贺的刑罚。

傅嘉蓉

## 专家论道 | 解决“广场舞”矛盾需走出法律误区

近来, 各地因“广场舞”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不断上升。如何寻找一条科学合理的解决矛盾和纠纷的途径, 更是各方所关注的问题。近日, 应“东方大律师”节目之邀, 与赵山律师就这个话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在讨论中我们发现, 从法律的角度而言, 问题其实并不难解决, 关键是我们的市民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 陷入了一些法律上的“误区”, 使得简单问题复杂化了。

误区之一: 跳广场舞是个人自由, 别人管不着。这其实却是曲解了法律上的自由的概念。马克思曾经说过: 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 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 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如果一旦个人自由超越了法律的界限, 侵犯了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就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此, 跳“广场舞”的自由的前提, 是不得影响和损害其他公民的

自由和权利, 否则就是可能构成违法。

误区之二: 跳广场舞是个人自由, 法律管不着。这实际上混淆了问题的实质。目前引发“广场舞”矛盾的症结, 不是跳舞行为本身, 而是在跳舞过程中使用了扩音器材造成了扰民。我国法律的确没有规定不准跳广场舞, 但对扩音器材的使用却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所以, 如果在跳舞过程中违法使用音箱器材造成扰民, 当然要予以禁止。

误区之三: “广场舞”引发的矛盾是民间纠纷, 应当协商解决。这其实是某些管理和执法部门行政不作为的托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 违法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同时还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

### 生活多棱镜



扫地出门 绘画 陈明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而“广场舞”纠纷主要是由违法使用音响器材所引发的, 依法属于应当由行政进行干预的行为, 而绝不是普通的民间纠纷。所以, 要解决“广场舞”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必须要走出上述法律误区, 运用法律手段, 通过法律程序, 依法解决问题。

殷啸虎 (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 律师手记

## 不翼而飞的职位

家住上海的林先生最近突然接到了公司的解约通知。这消息犹如晴天霹雳。林先生担任的是华东地区的销售经理, 说大不大, 说小也不小, 如此突然地提出解约到底为哪般?

公司方面表示, 进行经营战略调整后, 王先生的工作岗位已经不复存在, 属于劳动合同法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因此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同林先生的劳动合同。

对于公司的说辞, 林先生十分莫名, 可无奈自己对法律一窍不通。在朋友的介绍下, 他来到中心寻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经调查发现, 公司所谓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实另有隐情。原来, 公司的“业务调整”只不过是林先生的工作进行了拆分, 将华东地区销售经理拆分为江苏、浙江、上海三个地区销售代表, 林先生的岗位并没有完全消失, 公司完

全能够继续履行原来的劳动合同。这种“业务调整”实质上是企业的主观管理行为, 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不仅如此, 根据劳动合同法四十条, 公司应该先同林先生进行协商, 才能就发生的变化对劳动合同进行变更, 而不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中心律师的帮助下, 林先生同公司进行了交涉, 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公司答应撤销解约通知, 并对林先生的岗位进行调整。

通过该案例, 中心律师也提醒大家: 法律中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其特定的含义, 指的是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况, 例如企业迁移、转产、资产转移、技术改造、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等情况。在现实生活中,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和企业主行为

之间有时很难区分, 劳动者在遇到此类问题时应该及时咨询专业人士,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宗法 (本文由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提供)

##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节目携民革上海市委社会与法制工作者活动中心共同举办“博爱·牵手”普法宣传咨询活动。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0:30, 地点: 静安区南京西路 1649 号静安公园内。

为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 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与《东方大律师》节目联合举办大型劳动法律专场义务咨询活动, 时间: 2014 年 4 月 27 日 13:00-17:00, 地点: 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广场 (近轨交 2、3、4 号线中山公园站)。

##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7110125

问: 去年11月我通过中介卖房, 买方后要求在房产证上写夫妻2人的名字, 结果银行说对方没结婚证不给批贷。可是买方户口本出了问题不能领结婚证。请问, 他们要求房产证上写2人名字, 但是合同只有男方单独和我签, 合同还有效吗?

孙主任: 虽然该合同只有男方单独和您签订的, 那也不能必然认为该合同无效。若该合同中只有男方一人的签名, 那么可以认为购房人只有男方一人。若该合同中男方是代女方签字的, 那么只要女方追认, 那么该合同一样有效。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319120961 0305206  
23349129103 0398676

律师格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 问: 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房, 离婚时, 该房产归谁?  
答: 虽然属于双方共同财产, 但如果房屋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已将所有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 应视为双方将该房屋赠与其子女, 因此, 离婚时双方无权主张分割房屋, 该房屋产权属于其子女所有。

婚姻问答: 问: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不在此限。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 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 (近虹口足球场)

**鄂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66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 房产 (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 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 (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 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3671669534**  
网址: [www.caijian999.com](http://www.caijian999.com)  
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 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 华阳路  
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